

长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一汽-大众 CSP EREV 1.5L TSI DHE 发动机技术改造项目(长春工厂)		
建设地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虹大街 1331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143631 (占地面积)
建设单位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邱现东
联系人	韩铠名	联系电话	0431-82020345
项目投资(万元)	5963.6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7 年 11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汽车制造”。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利用发动机工厂现有设施,保持现有建筑面积、生产能力和劳动定员不变,对现有机加、装配试验生产线实施换型改造,改造设备 179 台(套),实现 CSP EREV 1.5L TSI DHE 发动机 30 万台/年的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机加车间:缸体 1#线、缸盖 1#线、曲轴 1#线、连杆 1#线(湿式机加、清洗、淬火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利用现有油雾净化器(机械过滤式)+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削液过滤机废气利用现有油雾净化器(机械过滤式)+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曲轴 1#线生产线干式机加废气利用现有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装配试验车间:冷试线废气利用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热试线试验台架废气利用现有三元催化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质保部:测功机废气利用现有三元催化器+15 米高排气筒排	

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厂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包括废切削液、废清洗液、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部分废液(960立方米/年)经废液处理系统(负压蒸馏+陶瓷过滤+反渗透)处理，纯水回用于切削液配制，浓缩液(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废液、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并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类型未发生变化，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处置。

五、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厂区各单元均已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供油站、油化库；一般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站、联合厂房和联合站房；简单防渗区为办公楼。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